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商業智慧領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商業智慧與分析 商業分析技術 Technical Foundations for Business Analytics	3/3	專題研討(一)	1	2	專題研討(二)	1	2			論文	6	6
				研究方法	3	3	資料分析	3	3					
	選修	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		特別節慶活動管理研討 3/3 全球觀光發展趨勢研討 3/3 觀光餐飲業作業管理 3/3 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 3/3 餐旅業組織行為 3/3 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 3/3 量化研究方法 3/3 餐旅數位運用研討 3/3 質化研究方法 3/3 教學實習微學分 1/1 觀光餐旅品牌行銷 3/3 觀光餐旅創新與創業課題研究 3/3 智慧餐旅遊與觀光專題研討 3/3 觀光餐旅產業現代議題研討 3/3 觀光餐旅產業財務管理研究 3/3 遊憩活動企劃與管理 3/3 全球觀光餐旅發展實務研討 3/3 觀光餐旅業全面品質管理 3/3 觀光餐旅消費者行為研究 3/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3 全球會議與展覽管理 3/3 餐飲管理研究 3/3 美食觀光研究 3/3 餐旅連鎖管理研究 3/3 海洋觀光暨水域遊憩開發與管理 3/3 觀光餐旅數位行銷實務研討 3/3 觀光社群媒體行銷策略研討 3/3 質性研究 3/3	觀光暨餐旅資訊系統 3/3 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 3/3 觀光暨餐旅產業策略管理 3/3 餐旅法規研討 3/3 觀光與文化研究 3/3 觀光暨餐旅政策與策略議題研討 3/3 觀光規劃研究 3/3 餐旅業營收管理 3/3 智慧觀光地管理專題研討 3/3 觀光與特殊群體 3/3 餐旅業創投規劃 3/3 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3 質化研究應用 3/3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

二、必修 14 學分，選修 24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二）大學非觀光、餐飲、休閒遊憩等相關科系者，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導論（必選），及旅館管理概論、旅行社管理概論、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共 2 科。

（三）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

（四）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經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

